

证券代码：839119

证券简称：荣宝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甘肃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甘肃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9119，证券简称：荣宝科技，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甘肃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编号：2017-009），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为武威泰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2100120160055285），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与武威泰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2010420160000125）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项目融资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

权的一切费用。

武威泰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申请借款，用于“古浪县 20 兆瓦光伏扶贫配套电站项目”的建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5 年（从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7 日）。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以上担保事项在发生时未履行相关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为武威泰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甘肃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甘肃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为武威泰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甘肃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二、 对外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该笔对外担保已经解除，该担保事项未由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0。

经公司与武威泰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协商，在 2017 年 6 月“古浪县 20 兆瓦光伏扶贫配套电站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于 2017 年 8 月前办理“古浪县 20 兆瓦光伏扶贫配套电站项目”收费权质押及项目固定资产抵押登记手续，同时解除公司为武威泰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万元长期借款的担保。“古浪县 20 兆瓦光伏扶贫配套电站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底完成并网发电，已于 2017 年 8 月前办理完成了解除公司为武威泰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万元长期借款的担保手续。

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公司为武威泰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前述保证担保事项已解除。

三、备查文件

《企业信用报告》

甘肃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 日